

从“轻微免罚”看涉企执法方式转变

金歆

超市货架5包黑糯米超保质期1天,自行及时改正召回,免予行政处罚;2家粮油企业大米存在标签瑕疵,鉴于其违法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后免予处罚……近日,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执法部门“轻微免罚”的执法探索引起广泛关注。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百姓,关乎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也关系着市场秩序和经营主体活力。“轻微免罚”体现出的服务型执法,是法治精神与治理智慧的有机统一,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通过服务型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基础上,给予企业合理的容错空间。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在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对浙江杭州热电企业因非自身过错超额排放,相关部门收取环保电价后,免予行政处罚。这避免了企业因行政处罚而面临的信用受损、融资困难等问题。

题,使企业能将更多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与环保技术升级中,既实现了社会效益,也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服务型执法不能止步于“不罚”,而要创新执法方式,促进企业乃至行业真正依法健康发展。山东青岛对销售超保质期商品的超市,没有简单加以处罚,而是指导完善电子化进货台账动态管理,规范“采购记录—逾期预警—下架处置”全流程标准化操作,从根本上避免类似问题出现。这种“执法+服务”模式,将“对立”转化为“伙伴”,让企业在整改中回归健康发展,让依法经营成为习惯。执法机关可以利用执法数据优势,加强研判分析,从一个个企业的具体情况中梳理发现共性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推动实现全行业健康发展。

当然,服务型执法不是“法外开恩”,而是“宽严相济”的精准施策,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 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挑战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从重处罚。对于何为可“不罚”的“轻微”,相关部门必须精准识别。比如,浙江温州相关部门就精准识别翻包改期生产大米的企业和标签瑕疵的企业,对前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彰显了“重违严惩”的坚定决心。这种“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的执法逻辑,既让经营主体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又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执法方式转变,变的是方式方法,不变的是为民初心。即将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当执法人员从“监管者”转变为“服务员”,让执法兼顾法、理、情,更有利于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才能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让经营主体在规范与包容中蓬勃生长。

(来源:人民日报)

打击侵权盗版

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近日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5”专项行动,这是全国持续开展的第21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新华社发 王鹏作



以强管理提升审判质效

梁建武

我们要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实干担当为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出专门部署和具体要求。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如何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提高审判管理水平,实现改革、管理、发展的良性互动,是我们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司法工作理念,将“抓前端、治未病”“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多赢双赢共赢”等司法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用实际行动以高质量审判管理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向纵深发展。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为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深化认识,担负起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把审判工作置身于党和国家的大局中考虑,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实干担当为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系统管理与精细管理相结合。张军院长指出,要不断做深做实分止争、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增强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审判管理是服务保障审判工作的系统性、全局性工程,其成效直接影响法院工作的整体运行,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系统管理强调审判工作的整体性与协同性,而精细管理则聚焦流程优化与效能提升,二者结合是审判管理现代化的核心方法论。既要立足全局,构建权责

清晰、协同高效的司法责任体系,又要着眼细节,优化个案管理和技术应用,形成科学、规范、智能的现代化审判管理模式。在具体的审判管理实践中,要以责任制为核心,坚持司法责任整体观,尊重法官独立判断权,聚焦三大核心领域,即加强法官专业能力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支撑、优化外部协调机制,构建“明责—履责—问责—免责”的闭环体系,确保权责相统一。融合系统思维与技术赋能,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审判管理,借助智能算法辅助司法决策,统一裁判标准,推动司法体系向智能化、精准化方向发展。

主动管理与谦抑管理相结合。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是一项具体工程,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运用主动管理与谦抑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是为了更好把握“管”与“放”的关系,找准放权与监督的定位,在精准监管上下功夫,实现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张军院长指出,案件质效怎么样,“关键少数”是关键,管理必须跟上。主动管理强调监督与责任担当,谦抑管理则要求尊重审判规律与法官自主性,二者辩证统一正符合规范司法运行的要求。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我们只有与人民群众同频共振才能赢得拥护和支持。因而,从尊重司法规律的角度出发,构建主动管理与谦抑管理相结合的动态平衡体系,通过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确保审判权的独立行使,才能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恒定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司法规律和科学管理的本质是运用科学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推动审判资源的合理化运行,从而提高司法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实现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的目标。恒定管理追求制度的稳定性,动态管理更注重适应调整,二者结合是统筹好质量、效率、效果的关键。要重

视业务数据的统计和分析作用,用好审判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规范流程节点和审判程序,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强化审限管理,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引导法官把注意力放在公正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上。在动态管理层面,要及时掌握审判工作中的运行情况和变化趋势,发现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堵塞审判管理风险漏洞,加强工作调度,充分发挥质效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相统一。通过对“案-件比”“案-访比”等指标的综合分析,明晰当事人对裁判结果是否信赖、是否认同,分析其内在原因,不断调整和改进管理方法,推进工作整体效能的提升。

短期目标与长期愿景相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六五改革纲要”,审判管理作为司法审判业务工作的中枢,是推进审判管理改革、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实践举措之一,做实审判管理现代化,需要短期目标与长期愿景相结合,短期目标解决现实问题,长期愿景引领发展方向,二者结合是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要求。因此,审判管理既要立足当下,又要放眼长远,在解决现实问题的同时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在司法实践中,短期目标往往表现为具体的质效指标、专项行动或改革试点,其价值在于为司法发展提供阶段性支撑。长期愿景需要依靠短期目标的持续累积,需要建立一套较为完备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体系,在关注短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的同时,分析其对长远发展的实际贡献,通过定期检视短期目标的实施效果,及时校正发展方向,确保司法改革行稳致远。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来源:人民法院报)

家庭保护 是家事也是国事

王庆峰

孩子被家长故意弃置在幼儿园、地铁站等场所,夫妻分居后一方借探望之机将孩子带到外地藏匿……在国际家庭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其中家庭保护居于首位,正是因为家庭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不仅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是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道防线。然而,随着社会结构深刻变迁,家庭保护也面临多重挑战。最高法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直击社会关切,戳中舆论焦点,有利于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引领等功能,培育和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

监护人的监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在“郑某某申请确定监护人案”中,王小某出生后不久被遗弃,后被郑某某捡拾并抚养长大,法院突破了血缘局限,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裁判基准,将长期抚养的郑某某确定为法定监护人。在“佟某诉伍某抚养纠纷案”中,父母双方均有过错,法院通过充分征询孩子意见,并对佟某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最终判决伍小某由佟某直接抚养……这类案件体现着监护视角从“父母本位”转向“儿童本位”:监护不是某一方的天然权利,而是以未成年人利益为核心的法定职责。

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方的妥善探望,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意义重大。但由于涉及人身和行为、抚养、探望等案件的执行往往是实践难点。在“胡某与杨某探望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借助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通过协助探望的做法,既尊重了未成年人的意愿,又保障了探望权的顺利行使。在“胡某与徐某抚养纠纷执行案”中,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手段,实施执行预惩戒措施,最终审执两案均得以妥善处理。这也释放出一个鲜明态度:执行不是简单的“抢孩子”,而是通过制度设计引导父母回归监护本位。

“刘某某遗弃案”的判决具有标志性意义,也最受大众关注。该案中,刘某某多次以到外地出差、与前妻发生矛盾等为借口,将年仅六七岁、生活不能自理的幼子,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累计30余日无人照料,最终被法院以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此案充分考虑“次数多、持续时间长”等特点,为打击“隐性遗弃”提供了实践指引,也让更多人看到,遗弃未成年子女绝不是简单的家庭私事、琐事。不管存在什么样的家庭矛盾,不管有什么样的“管教”借口,都不能逃避抚养照顾义务,否则必将付出法律代价。

更深层次来看,无论是坚持最有利未成年人原则,还是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及强调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最后都指向的是家庭保护的重要意义。今天,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但是,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推动家庭、政府、社会协同共治,才能在时代变迁中守住家庭保护的底线,让每个孩子都能在温暖而负责任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

(来源:南方日报)